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毛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尤信益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陳業鑫律師

　　陳立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，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7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。但勞工聲請移送，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」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毛榮華於任職期間詐領油資補

助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27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毛榮華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61元；另主張相對人毛榮華及尤信益就北堤車場搬遷，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21,125,739元，性質上屬於勞動事件，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。又據聲請人陳明本件於訴訟前未經調解，依法即應先行勞動調解程序。

㈡相對人於任職期間工作成果應係向聲請人提出，其提供勞務結果歸屬地點在聲請人公司設址處，該處自屬相對人勞務提供地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對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。又相對人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，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聲請人公司所在地之新北地院管轄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復參酌相關證據資料均係保存於聲請人公司，考量調查證據便捷，亦由聲請人公司所在地之新北地院管轄為宜。爰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其選定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